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8 页
三、附件 ·····	第 9—12 页
（一）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9 页
（二）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0 页
（三）本所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1—12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3-345号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佰维存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佰维存储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佰维存储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佰维存储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 号）的规定，将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0 号），本公司由原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303.2914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99 元，共计募集资金 60,203.05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997.26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5,205.79 万元，已由原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939.77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66.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3-11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266.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48,687.50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0.15

项 目		序号	金 额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204.14
	利息收入净额	C2	4.94
	专户注销转出	C3	-45.45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891.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C3$	59.64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2,434.0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2,434.02
差异		$G=E-F$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1日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2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熙龙湾支行、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7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5日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2022年12月5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2022年12月7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2022年12月13日与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时，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泰来封测技术有限公司（惠州佰维存储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8日变更名称为广东泰来封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本公司、原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分别与华

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荔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头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备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403040160000389219	24,340,231.53	募集资金专户
	合 计		24,340,231.53	

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除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外，其余募集资金专户均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系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广东泰来封测技术有限公司生产后由公司对外销售最终实现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是为了实现技术升级，增强研发实力，提高公司的产品市场竞争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增强资金实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66.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04.1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891.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惠州佰维先进封测及存储器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30,029.87	29.87	100.10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先进存储器研发中心项目	否	20,000.00	6,586.21	6,586.21	1,204.14	4,175.93	-2,410.28	63.40	2025年3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15,679.81	15,679.81		15,685.84	6.03	100.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80,000.00	52,266.02	52,266.02	1,204.14	49,891.64	-2,374.38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5,956.49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310.19 万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26,266.68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前述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置换事项已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4.00 亿元（含 4.00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9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注]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比承诺投入金额多，系将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投入所致

		证书序号: 001988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说 明
名 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主任会计师: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经 营 场 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组 织 形 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发证机关: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2024 年 12 月 20 日
批准执业日期:	1998 年 11 月 21 日设立，2011 年 6 月 28 日转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壹亿玖仟伍佰壹拾伍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27日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45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陈宇
Full name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8-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301198008142335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宇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宇 33000001566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雷丽娜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9-08-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60124198908152149
Identity card No.



本复印件仅供深圳佰维存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3-345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雷丽娜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雷丽娜 33000001052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